**永年中學「法律常識宣導」通報**

****

**躺著按「讚」也中槍?**

(文/田俊賢律師)

|  |
| --- |
| **※使用臉書避免觸法須知：**  ◎留言應避免明示或暗示性交易，也不得使用恐嚇、侮辱性及煽動他人犯罪的字眼  ◎不得有內容不實且妨害他人名譽的言論  ◎避免張貼虐待動物的照片、影片或訊息  ◎不可張貼或轉載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內容猥褻的影音照片  ◎不得刊登具療效的藥品說明  ◎不可販賣違禁品或須經政府特許才能販售的物品 |

在別人的臉書(FaceBook)發文，給它按一個讚，或是分享推文，會有什麼法律問題？是否在法律上，等同於其所讚所推之言論，而構成刑法的恐嚇、誹謗、或公然侮辱行為？

【案例1】

某藝人控告2網友恐嚇她女兒，連帶將在她臉書按讚的另兩名網友也一併提告。前兩位恐嚇她的人都已判決，各服40小時社區勞動服務，執行完40小時服務後若兩年內再犯，直接處5年有期徒刑。 (摘自聯合報新聞~<http://stars.udn.com/newstars/collect/CollectPage.do?cid=9812>)

【案例2】

某藝文界大老表示，關於他與女聲樂家的性騷疑雲，將針對在FB發起「公然侮辱」臉書的人，和所有按「讚」的七千名參與者，提出「公然侮辱」告訴及民事賠償。(摘自自由時報新聞~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oct/30/today-art2.htm>)

承辦人： 軍訓主管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承辦人： 軍訓主管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在別人的臉書(FaceBook)發文，給它按一個讚，或是分享推文，會有什麼法律問題?是否在法律上，等同於其所讚所推之言論，而構成刑法的恐嚇、誹謗、或公然侮辱行為？是否構成毀損他人名譽，必須綜合所有客觀情事加以判斷，按讚、留言、分享、推文、轉載等，是否就中槍？因為網路無遠弗屆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因此網路使用者仍須小心至上。

承辦人： 軍訓主管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承辦人： 軍訓主管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承辦人： 軍訓主管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【本文資料摘自中新法律事務所~ http://honestylaw.pixnet.net/blog/post/59382450-%E8%BA%BA%E8%91%97%E6%8C%89%E3%80%8C%E8%AE%9A%E3%80%8D%E4%B9%9F%E4%B8%AD%E6%A7%8D%3F】

承辦人： 軍訓主管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